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7-02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3、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审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梯奇”）《民事上诉状》。艾梯奇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现将有关本案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背景

本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和2017年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一审原告艾梯奇《民事上诉状》，其因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108 民初 5473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一审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16）浙 0108 民初 5473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1）退还货款人民币 660,100 元；（2）赔偿上诉人已发生的维修费用人民币 412,353.97 元；（3）赔偿已发生的补货差价损失人民币 81,213.85 元；（4）赔偿已发生的境外退货损失人民币 9,834.21 元；合计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偿付人民币 1,163,527.03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艾梯奇 2015 年开始未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非公司主要客户，且艾梯奇诉讼请求合计偿付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为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如本案公司最终败诉，全体股东将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权比例分担该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用以及可能导致的其他生产经营损失，且各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